

股票代码: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0-078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
 -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在公司18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分别为陈来泉、陈琳、肖南贵、陈东佳、胡启金、朱运超、独立董事苏运法、张立淮、陈燕。
 - (四)会议由董事长陈来泉主持。
 -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韶能集团耒阳蔡伦纸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韶能集团耒阳蔡伦纸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担保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韶能集团广东绿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韶能集团广东绿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担保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公司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0-07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韶能集团耒阳蔡伦纸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需求,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韶能集团耒阳蔡伦纸品有限公司(下称“蔡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85,000万元,公司拟以信用方式为其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韶能集团耒阳蔡伦纸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蔡伦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企业概况

- 1.企业名称:韶能集团耒阳蔡伦纸品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0年5月22日
- 3.注册地点:湖南省耒阳市五里牌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白洋村
- 4.法定代表人:张正光
- 5.注册资本:人民币28,200万元

6.经营范围:工业用纸、包装用纸、纸浆及生活用纸制造、加工、销售。

7.股东及持股情况:蔡伦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蔡伦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基本财务信息

截至2020年6月30日,蔡伦公司资产总额3,779.56万元,负债总额179.60万元,所有者权益3,599.9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蔡伦公司于2020年5月设立,目前正在投资建设年产32万吨耒阳抄纸项目(下称“耒阳抄纸项目”),尚未产生收入和利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担保协议等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2020年4月1日、2020年4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2万吨耒阳抄纸项目的议案》。

为推进耒阳抄纸项目工作,解决资金需求,促进该项目早日建成投产以及后续经营需要,蔡伦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借款授信额度6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额度20,000万元,合计85,000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二)蔡伦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风险可控。

(三)蔡伦公司本次申请授信的规模仅为最大数,具体申请时机、规模等情况,将根据资金实际情况确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风险可控,同意提供担保。

股票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③回购注销原因:根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共计回购注销378,000股。 ③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陈国栋	200,000股	2020年9月1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注销,因公司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8人,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37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全部激励对象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447,91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股票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20-099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实施完毕,目前处于持续督导期间,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指定马恒光、杨生荣、张钦秋为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020年9月17日,公司收到兴业证券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告知函》,因马恒光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原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杨生荣、张钦秋继续履行对本次重组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次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杨生荣、张钦秋。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20-099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实施完毕,目前处于持续督导期间,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指定马恒光、杨生荣、张钦秋为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020年9月17日,公司收到兴业证券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告知函》,因马恒光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原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杨生荣、张钦秋继续履行对本次重组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次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杨生荣、张钦秋。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20-099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实施完毕,目前处于持续督导期间,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指定马恒光、杨生荣、张钦秋为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020年9月17日,公司收到兴业证券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告知函》,因马恒光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原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杨生荣、张钦秋继续履行对本次重组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次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杨生荣、张钦秋。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20-099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实施完毕,目前处于持续督导期间,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指定马恒光、杨生荣、张钦秋为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020年9月17日,公司收到兴业证券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告知函》,因马恒光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原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杨生荣、张钦秋继续履行对本次重组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次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杨生荣、张钦秋。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66,923.63万元(不含上述拟提供的担保),占2019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56.84%;包含上述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人民币351,923.63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74.94%。

上述担保全部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含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0-08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韶能集团广东绿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需求,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韶能集团广东绿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绿洲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45,500万元,公司拟以信用方式为其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韶能集团广东绿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绿洲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企业概况

- 1.企业名称:韶能集团广东绿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1年07月12日
- 3.注册地点:南雄市金镇营销部前
- 4.法定代表人:罗新军
- 5.注册资本:人民币70,255万元

6.经营范围:生态植物纤维项目投资、技术开发、设备模具研发及制造技术咨询;生态环保植物纤维餐盘、餐饮用具、工业包装制品、建筑装饰品的生产及销售;纸浆、纸浆板、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废旧纸制品的回收利用;自有物业租赁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及持股情况:公司、韶关市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金财公司”)及南雄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南雄国投公司”)为绿洲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97.79%、1.42%、0.79%,公司与金财公司、南雄国投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为绿洲公司的控股股东。

8.绿洲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基本财务信息

截至2020年6月30日,绿洲公司资产总额86,434.77万元,负债总额83,441.36万元,所有者权益52,993.41万元,2020年1至6月,绿洲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282.05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2020年上半年略有亏损,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担保协议等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885万吨南雄二园区生态植物纤维纸餐盘一期项目的议案》,为解决项目资金需求,绿洲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借款授信额度35,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额度10,000万元,合计45,500万元。

为支持绿洲公司发展业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信用方式对绿洲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为绿洲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小,公司董事会未要求绿洲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二)绿洲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风险可控。

(三)绿洲公司本次申请授信的规模仅为最大数,具体申请时机、规模等情况,将根据资金实际情况确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风险可控,同意提供担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66,923.63万元(不含上述拟提供的担保),占2019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56.84%;包含上述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人民币351,923.63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74.94%。

上述担保全部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含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0-60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市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华化学股份301,808,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中凯信累计质押股份25,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8.2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接到股东宁波市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结束日期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中凯信	25,000,000股	质押期限:自2020年9月17日起至2021年9月17日止	2020年9月17日	2021年9月17日	4.28%	质押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2.中凯信质押股份已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债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与债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质押数量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持股数量	质押数量/总股本		
宁波市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1,808,357	25,000,000	8.28%	0.86%	8.28%	0.86%
合计	301,808,357	25,000,000	8.28%	0.86%	8.28%	0.86%

二、涉及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

(一)2019年2月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中凯信作为业绩承诺方之一,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中凯信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盈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义务”)。

中凯信及其他业绩承诺方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资产

本次交易涉及采用基于未来收益法评估的业绩承诺资产包括BC公司100%股权、BC晨丰100%股权,万华宁波25.5%股权和万华福融热电8%股权。本次业绩承诺中上述四部分业绩承诺资产合计计算净利润(包括实际净利润和承诺净利润)。

2.业绩补偿期间

本次收购合并业绩承诺方对万华化学的业绩补偿期间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

3.承诺净利润

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资产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34,291.87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50,704.20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46,691.86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48,836.52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其中,BC公司和BC晨丰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净利润数按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业绩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资产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34,291.87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50,704.20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46,691.86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48,836.52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其中,BC公司和BC晨丰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净利润数按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业绩补偿程序

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资产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34,291.87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50,704.20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46,691.86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48,836.52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其中,BC公司和BC晨丰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净利润数按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业绩补偿责任

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资产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34,291.87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50,704.20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46,691.86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48,836.52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其中,BC公司和BC晨丰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净利润数按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业绩补偿期限

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资产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34,291.87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50,704.20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46,691.86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48,836.52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其中,BC公司和BC晨丰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净利润数按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业绩补偿程序

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资产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34,291.87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50,704.20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46,691.86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48,836.52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其中,BC公司和BC晨丰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净利润数按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业绩补偿责任

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资产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34,291.87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50,704.20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46,691.86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48,836.52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其中,BC公司和BC晨丰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净利润数按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业绩补偿期限

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资产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34,291.87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50,704.20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46,691.86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48,836.52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其中,BC公司和BC晨丰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净利润数按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业绩补偿程序

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资产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34,291.87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50,704.20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46,691.86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48,836.52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其中,BC公司和BC晨丰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净利润数按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业绩补偿责任

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资产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34,291.87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50,704.20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46,691.86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48,836.52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其中,BC公司和BC晨丰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净利润数按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业绩补偿期限

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资产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34,291.87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50,704.20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46,691.86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48,836.52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其中,BC公司和BC晨丰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净利润数按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业绩补偿程序

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资产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34,291.87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50,704.20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46,691.86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48,836.52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其中,BC公司和BC晨丰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净利润数按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业绩补偿责任

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资产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34,291.87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50,704.20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46,691.86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48,836.52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其中,BC公司和BC晨丰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净利润数按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